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实，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申请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为 2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5.00 万份调整为 252.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关联董事张迅先生、徐文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关联董事张迅先生、徐文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